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标的名称为:意大利OMIKRON S.R.L(以下简称“OMIKRON”或“目标公司”)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圆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圆融”)与MICCA 22 S.R.L(以下简称“MICCA 22”,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INVESTAR S.R.L(以下简称“INVESTAR”,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不超过1,035万欧元受让MICCA 22 S.R.L与INVESTAR S.R.L各自持有的OMIKRON的35%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2,070万欧元及有关利息。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奖励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并计算业绩奖励后,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

公司与MICCA 22与INVESTAR已就后续OMIKRON股东会、董事会、法定审计委员会的席位与职权达成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六、目标公司后续管理及剩余股权收购的主要安排”),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OMIKRON不构成控制,OMIKRON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地缘政治风险:海外投资常伴随政治稳定性、经济波动、汇率变动及政策调整等不可控风险,同时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增加了不确定性。

(二)流程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若后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导致相关减值风险,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打造“多基地、小规模、Local For Local”的海外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圆融与MICCA 22 S.R.L.、INVESTAR S.R.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不超过1,035万欧元受让MICCA 22 S.R.L与INVESTAR S.R.L各自持有的OMIKRON 35%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2,070万欧元及有关利息。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奖励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并计算业绩奖励后,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OMIKRON S.R.L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2,500万欧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对价 1.1、20,700,000欧元 (向MICCA 22与INVESTAR分别支付10,350,000欧元); 1.2、利息:自本协议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含)至交割日(2026年7月31日或买方与卖方另行书面确定的其他日期),按年利率3%计算(交割时向MICCA 22与INVESTAR各支付总利息的一半)。 2、业绩奖励 交割后,买方(“香港圆融”)根据自2026财年起连续三个财年(即2026、2027及2028财年)的目标公司业绩,向卖方(“MICCA 22与INVESTAR”)额外支付总额不超过3,000,000欧元的奖金: 2.1、自2026财年起每一财年:若目标公司该财年经审计的调整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6,000,000欧元,则该财年奖金为最高额奖金(第一个财年为500,000欧元,第二个财年为1,000,000欧元,第三个财年为1,500,000欧元);若目标公司该财年经审计的调整后EBITDA低于6,000,000欧元,则该财年实际奖金=实际的调整后EBITDA/6,000,000*该财年适用的最高额奖金; 2.2、目标公司将聘请专家确定调整后EBITDA,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3、在确定目标公司该财年经审计的调整后EBITDA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以欧元电汇方式或买方与卖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该财年奖金支付给每位卖方; 2.4、若自2026财年起连续三个财年内,创始人因合理原因被免去董事职务、创始人自愿辞去董事或董事总经理职务、任一卖方的控制权未经买方同意而发生变动或任一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但行使股东协议规定的认购期权应视为买方已给予同意),则买方不再向相应创始人控制的卖方支付该财年及后续财年的奖金;若自2026财年起连续三个财年内,创始人因为非合理原因被免去董事职务,则除了买方已向该创始人控制的卖方支付的该财年前的奖金外(如有),买方应向该卖方支付该财年及后续财年最高额奖金的一半(不论目标公司调整后EBITDA是否达标)。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等相关全部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审批流程,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作,完成所需的审批、备案及登记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欧元)
1	MICCA 22 S.R.L	OMIKRON的35%股权比例	1,035.00
2	INVESTAR S.R.L	OMIKRON的35%股权比例	1,03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组织名称	Micca 22 Societ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税号	√ 1316099001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17
注册地址	意大利都灵市菠得罗·米卡街2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意大利都灵市菠得罗·米卡街22号
唯一董事	Rizzi Giancarlo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2、交易对方二

组织名称	INVESTAR SOCIET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税号	√ 1316100001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17
注册地址	意大利都灵市温扎利奥大道2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意大利都灵市温扎利奥大道24号
唯一董事	Borio Alberto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OMIKRON公司70%的股权。

2、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

OMIKRON是一家专注于改性材料生产及应用的意大利企业,相关产品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改性技术赋予基础材料(如塑料、复合材料)特殊性能,以满足工业客户的特定需求,主要产品覆盖聚丙烯复合材料、尼龙复合材料以及再生PCR等多种材料。OMIKRON深耕欧陆本土市场,以汽车及家居市场为主,并涵盖农业灌溉、工具箱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广泛。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OMIKRON S.R.L
税号	√ 0996900001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08/12/11
注册地址	意大利都灵省都灵市弗朗西亚大道252/A号
主要办公地址	意大利都灵省都灵市弗朗西亚大道252/A号
企业代表	Alberto Borio(董事会主席)与Giancarlo Rizzi(首席执行官)
注册资本	200万欧元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生产(ATECO 20.16)、塑料原材料加工、化学品贸易、行政服务、不动产租赁。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MICCA 22 S.R.L	1,000,000.00	50.00
2	INVESTAR S.R.L	1,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圆融	1,400,000.00	70.00
2	MICCA 22 S.R.L	300,000.00	15.00
3	INVESTAR S.R.L	3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欧元

标的资产名称	OMIKRON S.R.L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DFK ITALIA(Società di Revisione)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1.16	3,796.21
负债总额	1,809.73	1,954.04
净资产	1,711.43	1,842.16
营业收入	4,117.63	4,513.87
净利润	123.81	291.26

注:上述财务数字已经会计师事务所DFK ITALIA(Società di Revisione)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本次定价系对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尽调的结果,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70万欧元及有关利息。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奖励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并计算业绩奖励款后,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OMIKRON S.R.L 7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2,500万欧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目标公司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情况,基于其产品竞争力、客户及市场情况等内容,并参考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同类上市公司EBITDA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MICCA 22 S.R.L、INVESTAR S.R.L

创始人:Alberto Borio、Giancarlo Rizzi

买方:Aldex Advanced Pla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圆融)

(一)标的股权

基于卖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买方收购卖方截至交割日所持有的、OMIKRON S.R.L.(“目标公司”)发行并全部实缴的面值共计1,400,000.00欧元的股权(其中包括MICCA 22 S.R.L.与INVESTAR S.R.L.所持有的面值各700,000欧元的股权,合计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70%)及其上全部权利和利益,且该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交割之后,买方将享有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利益,且无任何权利负担。卖方就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责任为连带责任。卖方放弃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二)对价

1、构成:

1.1、20,700,000欧元(向MICCA 22与INVESTAR分别支付10,350,000欧元);

1.2、利息:自本协议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含)至交割日(2026年7月31日或买方与卖方另行书面确定的其他日期),按年利率3%计算(交割时向MICCA 22与INVESTAR各支付总利息的一半)。

2、业绩奖励

交割后,买方根据自2026财年起连续三个财年(即2026、2027及2028财年)的目标公司业绩,向卖方额外支付总额不超过3,000,000欧元的奖金:

2.1、自2026财年起每一财年:若目标公司该财年经审计的调整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6,000,000欧元,则该财年奖金为最高额奖金(第一个财年为500,000欧元,第二个财年为1,000,000欧元,第三个财年为1,500,000欧元);若目标公司该财年经审计的调整后EBITDA低于6,000,000欧元,则该财年实际奖金=实际的调整后EBITDA/ 6,000,000 * 该财年适用的最高额奖金;

2.2、目标公司将聘请专家确定调整后EBITDA,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3、在确定目标公司该财年经审计的调整后EBITDA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以欧元电汇方式或买方与卖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该财年奖金支付给每位卖方;

2.4、若自2026财年起连续三个财年内,创始人因合理原因被免去董事职务、创始人自愿辞去董事或董事总经理职务、任一卖方的控制权未经买方同意而发生变动或任一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但行使股东协议规定的认购期权应视为买方已给予同意),则买方不再向相应创始人控制的卖方支付该财年及后续财年的奖金;若自2026财年起连续三个财年内,创始人因为非合理原因被免去董事职务,则除了买方已向该创始人控制的卖方支付的该财年前的奖金外,买方应向该卖方支付该财年及后续财年最高额奖金的一半(不论目标公司调整后EBITDA是否达标)。

(三)交割条件

1、买方负有购买股权的义务以及为交割而做出其他必要行动的义务,但这两项义务的前提为,以下每一项交割条件均于最后交割日或其之前实现(交割条件也可由买方自行决定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1.1、基准日之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目标公司已就收购获得所有第三方同意;

1.3、受制于特别明确表示属于本协议陈述和保证例外的披露信息及披露函,卖方所作所有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及交割日均应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2、卖方负有转让股权的义务以及为交割而做出其他必要行动的义务,但这两项义务的前提为,以下交割条件于最后交割日或其之前实现(交割条件也可由卖方自行决定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2.1、买方所作所有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及交割日均应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3、买方和卖方负有完成收购的义务以及推进交割的义务,但这两项义务的前提为,以下每一项交割条件均于最后交割日或其之前实现(交割条件也可由买方和卖方自行决定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3.1、完成收购在发改部门的备案;

3.2、完成收购在商务部门的备案;

3.3、完成收购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的备案;

3.4、获得黄金权力法案批准;

3.5、收购未被任何法律所禁止、限制或受其不利影响,或被采取有类似效果的行动。

4、买方和卖方应在所有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

5、任何交割条件在最后交割日之前未满足或被豁免,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在本协议终止后免除在此项下的义务,但不影响:(i)定义与解释、保密义务、费用、通信、救济与放弃及管辖法律条款的效力;(ii)任一方依据意大利民法典第1358条规定,就因另一方过失导致交割条件未能于最后交割日前满足而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6、最后交割日可由所有签署主体书面同意延期。

六、目标公司后续管理及剩余股权收购的主要安排

(一)股东会安排

股东会会议以法定的多数决通过决议,但有关股东保留事项需经75%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二)董事会安排

此次收购完成后,OMIKRON公司董事会共设5个席位,其中3名无执行权的董事由香港圆融任命,1名有执行权的董事由MICCA 22任命(MICCA 22在交割日任命Giancarlo Rizzi担任),1名有执行权的董事由INVESTAR任命(INVESTAR在交割日任命Alberto Borio担任),MICCA 22和INVESTAR任命的2名董事为董事总经理,并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OMIKRON公司所有董事任期均为3年。

根据协议约定,董事会保留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特定事项需包含所有现有股东任命董事的赞成票,其他事项需包含至少1名现有股东任命董事的赞成票。

(三)法定审计委员会安排

法定审计委员会由3名正式成员和2名候补成员组成。其中,香港圆融任命2名正式成员(其中1人兼任委员会主席),MICCA 22与INVESTAR共同任命1名正式成员。候补成员中,香港圆融任命1名,MICCA 22与INVESTAR共同任命1名。

(四)关于剩余股权的认购期权安排

在过渡期(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内任何时间,香港圆融有权以总计900万欧元的对价直接或通过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1401条指定的第三方实体收购现有股东的全部(且不少于全部)股权。

七、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OMIKRON是一家专注于改性材料生产及应用的意大利企业,相关产品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改性技术赋予基础材料(如塑料、复合材料)特殊性能,以满足工业客户的特定需求,主要产品覆盖聚丙烯复合材料、尼龙复合材料以及再生PCR等多种材料。OMIKRON深耕欧陆本土市场,以汽车及家居市场为主,并涵盖农业灌溉、工具箱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广泛。同时,其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意大利北部地处欧洲中心,物流覆盖面积辐射全欧洲,运输成本较低。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围绕“本土化—国际化—全球化”的海外发展路径稳健前行,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OMIKRON的本土化生产制造能力与成熟市场渠道,构建在欧洲市场覆盖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产业闭环。公司与OMIKRON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维度形成深度协同与优势互补,构建一体化运营能力,显著强化产业协同价值、加速开拓海外市场并提升本地渗透率,更将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筑牢长期竞争的护城河。

本次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上述相关安排,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若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新增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MIKRON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一)地缘政治风险:海外投资常伴随政治稳定性、经济波动、汇率变动及政策调整等不可控风险,同时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增加了不确定性。

(二)流程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若后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导致相关减值风险,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9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A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133	02613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3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10		
份额级别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A	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72,634,726.78	457,736,128.00	2,330,370,854.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10,963.20	174,953.96	1,185,917.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72,634,726.78	457,736,128.00	2,330,370,854.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10,963.20	174,953.96	1,185,917.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73,645,689.98	457,911,081.96	2,331,556,771.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合计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80.53	-	5,980.5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合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3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出发点,与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万可恢复计提0.3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2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5年12月23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3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建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黎建勋先生自公司2001年成立以来已在公司服务超过20年时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席总经理、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财务管理经验。公司自2025年1月执行联席总经理工作机制以来,已取得一定的经营管理成效,此次聘任后,黎建勋先生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便利性原因,公司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变更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副总经理海鸥女士,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登记备案事项。

二、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辞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发出的《关于辞任公司总经理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为将工作重心更好地聚焦在公司的企业战略规划、国际业务拓展等事务,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本次辞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后,XIANPINGLU博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除本次变更的职务,其他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XIANPING LU博士辞任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ANPING LU博士直接持有公司5.453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5.6244%、4.8596%、3.7483%、2.3091%的股份,XIANPING LU博士合计可控制公司21.995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本次辞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旗下两款原创新药已成功上市并实现规模化销售,进入了研发与商业化并重的新阶段。作为以核心技术驱动的原创新药企业,本次人才梯队调整旨在优化管理层级分工。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将得以更加聚焦企业战略规划、国际业务拓展等事务。与此同时,XIANPING LU博士将得以更加聚焦领导研发团队持续深耕肿瘤与代谢两大疾病领域,把握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快速变化的创新机遇。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

黎建勋,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细履历如下:黎建勋先生1991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海南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1992年3月至1996年6月历任海国投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广州瑞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席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建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股,通过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8,271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1,249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9,07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8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黎建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实际回购金额	1,499.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元/股~29.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30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7.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7,807,559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97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2025年12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5元/股、最低价为26.8元/股,支付的资金